中华人民共和国湘西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西关违字〔2020〕0001号

当事人：凤凰印象好莱乌汽车特技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纲

海关注册编码：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3123MA4PATJK59

联系地址：湘西自治州凤凰县沱江镇王家寨村壹组

当事人涉及下列违法情事：

 2019年4月9日，凤凰印象好莱乌公司以暂时进出货物方式从意大利进口12辆二手宝马汽车，报关单号520220191029033734，申报金额23.76万元人民币，申报运费2.06万元人民币。凤凰印象好莱乌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中使用的表演、比赛用品”办理暂时进境手续。

经湘西海关稽查，当事人公司进口上述二手宝马汽车属于国家禁止进口货物，可以通过暂时进境方式进口，但当事人公司进口上述二手宝马汽车系用于商业表演，不符合暂时进出境的规定。另查明，上述货物实际应申报运费25.83万元，当事人公司有23.81万元的运费未向海关申报。

以上行为有企业营业执照、询问笔录、查问笔录、报关单及随附单证、购车费用支付单证、当事人提交的表演可行性报告等资料为证。

当事人公司进口二手宝马系直接用于商业目的，不符合暂时进出境管理规定，当事人公司进口的上述二手宝马属于国家禁止进口货物，其行为构成“违反进出口管理规定，进口国家禁止进口货物”的违规行为。鉴于当事人公司进口的上述二手宝马汽车尚未投入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1万元，并责令其将涉案二手宝马汽车退运出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个月内，直接向湘西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湘西海关

2020年12月30日